

毕业生报到材料

（一）《毕业生接收申请表》（原件 1 份）

此表在人才引进系统填报信息并提交成功后自动生成，填报内容须真实准确，按表格要求签字并盖章。

（二）《毕业生就业报到证》（验原件、留 1 份复印件）；

（三）毕业证（验原件、留复印件）

（四）学位证（验原件、留复印件）

（五）学历验证证明（验原件、留复印件）

学历验证证明可提供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，此表可登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(<http://www.chsi.com.cn>，以下简称学信网) 进行在线验证，有效期选择 24 个月或以上；也可提供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。

（六）户籍材料

1. 身份证(不验原件、留复印件，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纸张的同一面)
2. 市外院校（非本市生源）毕业生提供户口迁移证（验原件、不留复印件）
3. 本市院校和本市生源毕业生根据本人实际情况，分别按照以下要求准备材料：

（1）本市户籍毕业生提交户口本原件（验原件、留复印件）；

（2）本市院校毕业但户口留在生源地的外地生源毕业生，需回户籍所在地办理户口迁移证（验原件、留复印件）；

（3）深圳生源毕业生，户籍已迁出深圳的，需先到深圳市公安部门办理复户手续后，持复户后的户口本（验原件，留复印件）再办理毕业生报到手续。

根据公安部门规定，申请复户的毕业生须持以下材料到拟复户地

的公安分局办理复户核准手续，再到拟入户地的派出所办理入户手续：

(1)《复户人员情况登记表》；(2)《户口迁移证》；(3)毕业证（复印件，核验原件）或所在学校出具的肄业、退学或被开除等相关证明；(4)本市户口注销证明或原户口簿或原户口底册；(5)申请人身份证。

(七) 婚姻及计划生育证明材料

1. 已婚（指初婚）、复婚、再婚的提供结婚证，如本人及配偶复婚或再婚的另须提供离婚证、离婚协议书或离婚判决书或离婚调解书。离婚的提供离婚证、离婚判决书或离婚协议书或离婚调解书。（不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）

2. 本人或配偶已孕或已生育的须提供《深圳市计划生育证明》。《深圳市人才引进计划生育审核须知》。

注：户籍已在深圳的毕业生无需提供《深圳市计划生育证明》

(八) 随迁子女证明材料

1. 随迁子女户口本（含首页）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）。

2. 如为异地随迁子女的，还须提供随迁子女的《出生医学证明》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）。

注：除上述材料外，市区人力资源部门在审核材料时需进一步审核其它材料的，需按要求另行提交相关材料。

办理时间：工作日 上午：9：00-12：00 ， 下午：14：00-17：45。